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额度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1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额度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位于高新区深圳街99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58号”，共有宗地面积202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359.58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作为贷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4年，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